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金融政策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善盡世界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發揮金融影響力，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特訂定永續金融政策。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政策所稱永續金融業務範圍涵蓋租賃、分期付款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與放款等商品與服務。客戶群涵蓋個人、微型企業、中小企業乃至於大型企業。

### 第三條 職責分工

本政策由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協調相關政策、措施、機制之運作。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 ESG 執行委員會，落實將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第四條 總體原則

為掌握永續金融業務風險及機會，應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因子納入投資及融資的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ESG 因子(ESG Factors)之定義臚列如下：

一、環境(E)：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減碳作為、氣候變遷脆弱性(如淹水/坡地)、環境汙染及廢棄物處理、水資源壓力(如高耗水)之風險，並評估循環經濟、可再生能源等綠色能源所帶來之環境機會。

二、社會(S)：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員工健康與安全、勞工管理、人權

保障、社會參與等面向。

三、公司治理(G)：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董事會治理及運作、股東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反貪腐等面向。

#### 第五條 經營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品質，具體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持續關注及跟進國內外永續金融之相關議題及趨勢，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

#### 第六條 業務推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結合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責任投融資等概念，與客戶溝通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同意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追求成長過程中同時兼顧永續發展、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個人社會責任。

對高污染且未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如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應列為不宜承做對象或限制金額；已往來之前述企業，應輔導改善或限制金額。

#### 第七條 風險管理

對於環境及社會有直接或潛在衝擊之行業及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時，應審慎評估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 ESG 風險，完善環境與社會風險控管機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第八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